

债券简称：25 常城 09	债券代码：243702.SH
债券简称：25 常城 01	债券代码：257089.SH
债券简称：24 常城 05	债券代码：256396.SH
债券简称：24 常城 04	债券代码：256395.SH
债券简称：23 常城 02	债券代码：250596.SH
债券简称：23 常城 01	债券代码：250355.SH
债券简称：22 常城 07	债券代码：194746.SH
债券简称：21 常城 10	债券代码：188727.SH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5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常州城建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请债券投资人注意投资、交易违约债券的风险，依法投资、交易债券，不得参与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具体事项如下：

（一）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履职情况：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W[2025]A7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2025 年 11 月 18 日，根据常州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选为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证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的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会计用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职业资格，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导致开展审计工作业务受阻的情况。



(五) 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与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相关协议，涉及移交办理的相关事务将在协议签署后完成。新任会计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负责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相关工作。

(六) 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公司目前尚未与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相关协议，协议签署完成后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

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动不会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动不会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5 常城 09、25 常城 01、24 常城 05、24 常城 04、23 常城 02、23 常城 01、22 常城 07、21 常城 10”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达、江鹏博

联系电话：021-38031669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5年11月25日

